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合同类型：机电系统工程承包合同

1)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本溪—辽阳—辽中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

2)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辽中—新民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，并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1) “本—辽—辽段工程”完工日期：2008年09月20日

2) “辽—新段工程”完工日期：2009年08月30日

4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签订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一、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情况

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1)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本溪—辽阳—辽中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121,013,594.69 元，该项目将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完工交付使用；

2)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辽中—新民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6,995,186.31 元，该项目将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完工交付使用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：

甲方：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

法人代表：曹文彬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甲

邮编：110003

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除本次中标的项目外，近三年以来，公司在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还承建了 3 项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目。其中：2005 年承建“辽宁省丹东至庄河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工程”，合同总金额 800 万元；2006 年承建“抚顺（南杂木）至沈阳高速公路通信监控系统工程”，合同总金额 5,388 万元，占公司当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16.12%；2007 年承建“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监控系统（中心、分中心）应用软件维护服务项目”，合同总金额 49 万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及建设期限：

1)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本溪—辽阳—辽中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121,013,594.69 元，该项目将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完工交付使用；

2)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辽中—新民段监控系统工程项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6,995,186.31 元，该项目将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完工交付使用。

2、合同双方责任：

甲方将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支付合同价款，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向甲方提供货物、工程和相关服务，并修复缺陷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，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；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等，必须遵照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总金额 1.28 亿，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收入比例为 14.29%。由于项目刚开始实施，其利润水平尚难以准确量化，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2、本项目是公司在 ITS 领域取得的又一个重要进展，表明我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产品领域继续保持领先的竞争优势。

3、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深化发展，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 ITS 及相关领域的企业，以其多元化的产品、专业化的服务以及客户化的解决方案，占据国内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领域市场领先地位，已成为该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，并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地位。本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公司在 ITS 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对方为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，是政府行业主管部门，不存在合同履行及支付的风险；我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领域已经有多年经验积累，数十个项目实施完成，多个项目均被评为各级“优质工程”，项目实施的技术、政策、市场风险都在可以控制范围内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合同文本及附件（以中文文本为主）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5月19日